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子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煥章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外孫女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印鑑證明等文件聲請核備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、㈡父母、㈢兄弟姐妹、㈣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 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林煥章於114年2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孫子女，為第1順位繼承人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等件存卷可考。然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其子女，而子女林奕伶已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經本院查核在案。惟第1順位繼承人親等近者尚有被繼承人子女林玉書、林玉馥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且已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此有聲請狀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查詢證明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其子女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

權，是聲請人為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因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顏子淇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